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会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谨慎研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4、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6、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资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已就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先沟通，得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并同

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该事项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